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銘鴻

選任辯護人 曾慶雲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涂漢笙

選任辯護人 陳懿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銘鴻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涂漢笙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郭銘鴻、涂漢笙（以下逕稱其名，或合稱被告2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認被告2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4年7月22日

起予以羈押；嗣經被告2人聲請，原審審酌被告2人之自白、前已羈押相當時日、案件進行程度等情狀，於114年11月25日裁定被告2人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期限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郭銘鴻於114年11月27日即出所之日起算，涂漢笙則於114年11月26日即出所之日起算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。經原審審理後，於114年12月17日判處郭銘鴻有期徒刑4年8月、涂漢笙有期徒刑4年2月，被告2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

三、查被告2人經第一審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，郭銘鴻應至115年7月26日屆滿，涂漢笙則應至115年7月25日屆滿，本院參酌檢察官陳明請對被告2人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（詳本院卷第207頁），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迄未依限表示意見（詳本院199至205頁之送達證書，及第209、211頁之收狀（文）資料查詢清單），並審酌被告2人之自白，以及卷內其他事證，認被告2人涉犯前開罪名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所犯係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法定刑度甚重，且經原審宣告之刑度非低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其面臨訴追、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，以脫免審判及執行之動機，佐以同案被告江祈鋒前經警於114年5月23日持拘票拘提後，主要提供資金之「林詠昊」於同日即出境至泰國地區迄今未歸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，現仍在通緝中等情，有臺東縣警察局114年10月20日東警刑偵字第1140040462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（詳原審卷2第101至105頁），及法院通緝記錄表可考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，為保全後續審判及執行等程序順利進行，且權衡倘被告逃亡出境而規避審判或執行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之私益影響尚非甚大，顯未逾必要程度，應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郭銘鴻應自115年7月27日、涂漢笙應自115年7月26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

01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4 法官 顏維助

05 法官 黃鴻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08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徐珮綾